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2）20号

申请人：张玉琴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冬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于2022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对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不服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回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请求予以维持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9月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公开“1. 2016—2018 年红桥区双环邨报春里房屋评估报告；2. 2016—2018 年红桥区双环邨报春里 [REDACTED] 有证房和无证房评估报告”。2022 年 9 月 7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告知申请人“经查，因双环邨片区为拆迁项目，该项目评估时间节点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您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”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